枣庄市体育局

关于对全市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督导检查的情况通报

各区(市)教育和体育局、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社会事业局：

为进一步做好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管理工作，市体育局于2020年7至8月对各区（市）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监管工作进行了督导检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市体育局以抽查方式实地查看部分游泳场所，查阅相关工作资料，召开座谈会听取区（市）体育部门及部分经营单位的意见和建议。从检查情况看，多数区（市）体育部门比较重视，对本区域高危项目经营单位进行了检查，对经营单位数量、位置、许可证办理情况进行了梳理，健全完善了本区域经营单位目录库。个别区（市）未对本辖区高危项目经营单位进行检查，履行监管职责不到位。多数经营单位依然存在不同程度问题有待改进。

二、存在问题

1、部分单位未办理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证；个别虽然办理了许可证，但是未在醒目位置悬挂。

2、有的经营场所泳池池岸、卫生间、淋浴间及更衣室地面未做防滑处理，存在安全隐患。

3、大部分经营场所救生器材、急救药品、氧气袋等急救用品配备不齐全；急救用品未放置在醒目位置或方便取用的位置。

4、有的经营场所社会体育指导员、救生员配备数量不达标；未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没有做到挂牌上岗。

5、少部分经营场所制度不健全，社会体育指导员、救生员照片、名录、证件编号等相关信息未在醒目位置悬挂。

6、有的经营场所照明、监控、广播等设施不达标。

7、部分经营场所缺少针对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警示标语及有效防护措施。

8、大部分经营场所未建立对体育设施、设备、器材进行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制度。

三、整改建议

各区（市）教育和体育局、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社会事业局要进一步梳理明确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监管责任主体，加强对经营单位的监管工作。对暂未办理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政许可证的经营单位，要逐一列出时间表，督促协助其尽快整改，合格后依法颁发许可证件。对经营单位存在的问题，按照《山东省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要求，

对问题进行梳理汇总，限期整改。对于拒不整改、配合的，要依规、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四、有关要求

各区（市）教育和体育局、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社会事业局要牢固树立法治观念，严格履行法定职责。要依法依规监管，严格按照监管内容，完善执法流程，落实执法制度，做到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确保高危项目安全规范运营。

各区（市）教育和体育局、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社会事业局要将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工作整改情况形成书面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于8月27日前报至市体育局群体科，同时报送电子版。

联系人：李　超　　联系电话：8059688,18769210909

邮　箱：zztyjlc@163.com.

枣庄市体育局

2020年8月17日